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3. 检查项：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 C3600100
5. 检查内容： 是否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6. 检查标准：
 - 6.1 报告中周边环境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且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故意隐瞒的，认定为虚假报告。
 - 6.2 报告中主要建（构）筑物与评价期间实际严重不符，主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认定为虚假报告。
 - 6.3 报告对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第三方出具的技术服务报告或者结论进行伪造、篡改的，认定为虚假报告。
 - 6.4 报告故意隐瞒企业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整改落实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认定为虚假报告。
 - 6.5 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记录严重缺失，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或者职称不符合要求的，报告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认定为虚假报告。

6.6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不符合行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项，报告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认定为虚假报告。

6.7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列举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消除或者采取的管控措施未经监管部门认可，报告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认定为虚假报告。

6.8 煤矿安全评价故意隐瞒煤矿主要灾害等级、超层越界、剃头下山开采等重大事故隐患或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认定为虚假报告。

6.9 报告故意隐瞒矿山开拓生产系统现状与安全设施设计不符或者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工程建设的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认定为虚假报告。

6.10 报告故意隐瞒油气田内部集输管道占压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认定为虚假报告。

6.11 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存在占压、保护距离不足、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未设置全天候视频监控设施，未按要求开展法定检验，报告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认定为虚假报告。

6.12 金属冶炼企业的设备设施明显不符合《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铝电解安全规程》《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等规定，报告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认定为虚假报告。